

(2022)浙0281民初3053号

秦胜(3704811995*****55):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秦胜、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053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确定:准予原告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撤回起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212号

叶瑞津、陈宏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叶瑞津、郑建辉、陈宏让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4099号

怀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怀云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40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879号

周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惠民、巫正良与被告周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2570号

顾永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6204063810)、吴天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6308113886)、顾永林(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5407043815):本院受理原告顾永明与被告顾永明、吴天明、第三人顾永林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2570号]。原告清偿:1.判令撤销被告顾永明、吴天明与第三人顾永林之间签署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的转让协议;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县人民法院

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西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42号

本院根据被告的申请于2022年7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利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20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讯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815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陈可欣,联系电话:18967918172。浙江金利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有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浙江金利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利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9月23日09时00分在婺城人民法庭第七审判庭(金华市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951号

应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办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1号

吴文钢: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学与被告吴文钢、金献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155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文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华学代偿款155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日

(2022)浙0784民初3144号

韩建东、佛山市南海区韩世五金工具行: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企鹅沙轮厂(普通合伙)与被告韩建东、佛山市南海区韩世五金工具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告诉: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沙轮片款240000.1元及占用资金利息暂计13090.00元(以240000.1元为基数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PR)计算从2021年1月6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273号

陈冬清: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永与被告陈冬清、陈德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称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2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始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9月20日上午9:00,开庭地点在第2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565号

傅立新: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川诉被告傅立新、徐英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傅立新、徐英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杏川货款53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565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728号

黄珍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源化纤厂诉被告黄珍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黄珍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永源化纤厂货款28512.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728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49号

石雪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世林与被告石雪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办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1号

薛春盛:本院受理原告张世瑜、张菊仙与被告薛春盛擅自拆分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155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春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世瑜、张菊仙代偿款155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593号

仙居县品惠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泽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00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归还你为其代偿的银行借款共计184379.17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593号

仙居县品惠超市

(2022)浙0726民初2629号

薛春盛:本院受理原告张世瑜、张菊仙与被告薛春盛擅自拆分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155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29号

薛春盛

(2022)浙0726民初201号

薛春盛

(2022)浙0726民初801号

薛春盛

(2022)浙0726民初2649号

薛春盛

(2022)浙0726民初1728号

薛春盛

(2022)浙0726民初1728号

薛春盛

(2022)浙0726民初2629号

薛春盛